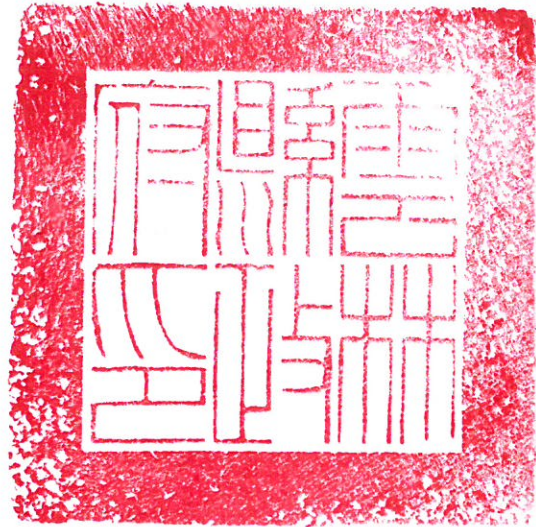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13905476B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
- 三、本草案本府業已於110年7月13日府建管二字第1103925724B號公告徵詢修正建議，經考量多方建議後，修正草案規定內容並重新公告，爰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20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219
 - (四)傳真：05-5338480
 - (五)電子郵件：ylhg35184@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